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孫國華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志堅律師
被上訴人　黃勝琳
　　謝沂縈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8年度附民字第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「一、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0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利息」等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並未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故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亦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明弘

法　官　謝宏宗

法　官　楊智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